

Reference: C.N.200.2012.TREATIES-XXVII.8.b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NAGOYA, 29 OCTOBER 2010

CORRECTIONS TO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PROTOCOL (CHINESE VERSION)  
AND TO THE CERTIFIED TRUE COPIES<sup>1</sup>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ing in hi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communicates the following:

By 17 April 2012, the date on which the period specified for the notification of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corrections expired, no objection had been notifi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Consequently, the Secretary-General has effected the required corrections to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Protocol (Chinese version) and to the certified true copies that were circulated by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C.N.783.2010.TREATIES-2 of 14 December 2010 (reissued on 30 March 2011) and corrected by Procès-verbaux of 17 June 2011 and 31 January 2012.

..... The Procès-verbal of rectification is transmitted herewith.

18 April 2012



---

<sup>1</sup> Refer to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C.N.825.2011.TREATIES-78 of 18 January 2012 (Proposal of corrections to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Protocol (Chinese version) and to the certified true copies).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DOPTED AT NAGOYA ON 29 OCTOBER 2010

PROTOCOLE DE NAGOYA SUR L'ACCÈS AUX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ET LE PARTAGE JUSTE ET ÉQUITABLE DES AVANTAGES DÉCOULANT DE LEUR UTILISATION RELATIF À LA CONVENTION SUR LA DIVERSITÉ BIOLOGIQUE,  
ADOPTÉ À NAGOYA LE 29 OCTOBRE 2010

PROCÈS-VERBAL OF RECTIFICATION  
OF THE ORIGINAL OF THE PROTOCOL

PROCÈS-VERBAL DE RECTIFICATION  
DE L'ORIGINAL DU PROTOCOLE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ing in hi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of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dopted at Nagoya on 29 October 2010 (Protocol),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agissant en sa qualité de dépositaire du Protocole de Nagoya sur l'accès aux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et le partage juste et équitable des avantages découlant de leur utilisation relatif à la Convention sur la diversité biologique, adopté à Nagoya le 29 octobre 2010 (Protocole),

WHEREAS it appears that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Protocol (Chinese version) contain errors,

CONSIDÉRANT que plusieurs articles du texte original du Protocole (version chinoise) contiennent des erreurs,

WHEREAS the corresponding proposed corrections have been communicated to all interested States by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C.N.825.2011.TREATIES-78 of 18 January 2012,

CONSIDÉRANT que les propositions de corrections correspondantes ont été communiquées à tous les États intéressés par la notification dépositaire C.N.825.2011.TREATIES-78 en date du 18 janvier 2012,

WHEREAS by 17 April 2012, the date on which the period specified for the notification of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corrections expired, no objection had been notified,

CONSIDÉRANT qu'au 17 avril 2012, date à laquelle le délai spécifié pour la notification d'objection aux corrections proposées a expiré, aucune objection n'a été notifiée,

HAS CAUSED the corrections as indicated in the annex to this Procès-verbal to be effected in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said Protocol, which corrections also apply to the certified true copies of the Protocol, established on 14 December 2010 (reissued on 30 March 2011) and corrected by Procès-verbaux of 17 June 2011 and 31 January 2012.

A FAIT PROCÉDER dans le texte original dudit Protocole aux corrections indiquées en annexe au présent procès-verbal, lesquelles corrections s'appliquent également aux exemplaires certifiés conformes du Protocole, établis le 14 décembre 2010 (rediffusés le 30 mars 2011) et corrigés par procès-verbaux des 17 juin 2011 et 31 janvier 2012.

IN WITNESS WHEREOF, I, Stephen Mathias, 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 in charge of th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have signed this Procès-verbal.

EN FOI DE QUOI, Nous, Stephen Mathias, Le Sous-Secrétaire général, chargé du Bureau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avons signé le présent procès-verbal.

Done at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on 18 April 2012.

Fait au Siège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New York, le 18 avril 2012.

  
Stephen Mathias

**C.N.200.2012.TREATIES-XXVII.8.b (Annex/Annexe)**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1	序言第 11 款, 第 5 条第 1、2 和 5 款, 第 6 条第 3 (e) 和 (g) 款, 第 7 条, 第 12 条第 3 (b) 款; 第 13 条第 1 (a) 和 (b) 及第 2 款, 第 14 条第 2 (c) 款, 第 16 条第 1 款, 第 17 条第 1 (a) (一) (二) 款, 第 17 条第 3 款和第 4 (g) 款, 第 18 条标题和第 1、2 款, 第 19 条第 1 款, 第 22 条第 4 (b) 款和第 5 (b) 款中的“ <b>共同商定的条件</b> ”	共同商定条件
2	第 2 条第 (c) 款, 第 6 条第 3 (f) 款, 第 17 条第 1(a) (一) 款和第 4 (i) 款, 第 18 条第 1 款, 第 20 条标题和第 1、2 款, 第 21 条第 (e) 款, 第 22 条第 5 (j) 款中的“ <b>和/或</b> ”	和 (或)
3	第 18 条第 1 (b) 款的“ <b>和/或</b> ”	删除 [Deleted. See item 8 below.]
4	第 6 条第 2 款, 第 7 条, 第 8 条, 第 13 条第 4 款, 第 14 条第 2 款; 第 16 条第 1、2 款, 第 17 条第 1 款, 第 18 条第 2、3 款, 第 20 条第 1 款, 第 21 条中的“ <b>缔约方</b> ”	各缔约方
5	第 19 条第 1 款, 第 29 条中的“ <b>每一缔约方</b> ”	各缔约方
6	第 6 条第 1 款, 第 6 条第 3 (a) 款, 第 8 条, 第 15 条标题和第 1、3 款中的“ <b>管制</b> ”	监管
7	第 6 条第 3 (d) 款、第 17 条第 1 (c) 款中的“ <b>高成本效益</b> ”	成本效益高
8	序言第 27 段, 第 6 条第 3 (g) (三) 款, 第 12 条第 3 (b) 款, 第 13 条第 1 (b) 款, 第 14 条第 2 (b) 和 3 (c) 款, 第 17 条第 1 (b) 和第 4 (h) 款, 第 18 条第 3 (a) 款, 第 21 条第 (e) 和 (h) 款, 第 22 条第 4 (c) 和 5 (i) 款, 第 26 条第 4 (e) 款中的“ <b>以及</b> ”	删除 [Deleted. Use of "and" between penultimate and final items of a list is not necessary in modern written Chinese.]
9	第 12 条第 1 款, 第 12 条第 3 (a) 款和第 21 条 (i) 款中的“ <b>社区议定书</b> ”	社区规约
10	序言第 3 段中的“ <b>并认识到《议定书》致力于在《公约》内落实这一目标, ”</b>	并认识到本议定书致力于在《公约》内实施这一目标
11	序言第 4 段中的“ <b>重申根据《公约》的规定, 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b>	重申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并根据《公约》相关条款,
12	序言第 6 段中的“ <b>认识到为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9 条通过技术转让与合作建立研究和创新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的价值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b>	认识到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9 条, 通过技术转让与合作研究和创新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的价值所产生的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13	序言第 7 段中的“ <b>主要激励因素</b> ”	关键性激励因素
14	序言第 10 段中的“ <b>法律上的确定性</b> ”	法律确定性
15	序言第 11 段中的“ <b>又认识到促进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公平与平等的重要性, ”</b>	进一步认识到促进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就共同商定条件进行公平与公正谈判的重要性,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16	序言第 12 段中的“并申明必须让妇女全面参与所有级别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决策和执行，”	并确认让妇女全面参与所有层次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的必要性，
17	序言第 13 段中的“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支持《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有效执行，
18	序言第 14 段中的“需要采取一种创新的办法，以便处理跨界情况下发生或无法给予或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需要采取创新性方法，以便处理在跨界情况下或无法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问题，
19	序言第 16 段中的“独有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	其独有特点和需要区别性解决方案的问题，
20	序言第 17 段中的“且遗传资源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性的农业发展在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特殊性质和重要性，”	以及在减贫及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遗传资源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特殊性质和重要性，
21	序言第 18 段中的“（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以及”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和
22	序言第 18 段中的“公众卫生防范”	为了公共健康防范
23	序言第 20 段中的“在与《公约》相协调情况下制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	与《公约》协调一致制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
24	序言第 21 段中的“本议定书和同本议定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应该相互支持，”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文书应该相互支持，以期实现《公约》的目标，
25	序言第 22 段中的“《公约》第 8(j)条对于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	《公约》第 8(j)条与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关联性，
26	序言第 23 段中的“其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密不可分的性质，”	其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具有的密不可分的性质，
27	序言第 24 段中的“存在着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或拥有的多种多样的情况，”	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或拥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的多样性，
28	序言第 25 段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在自己社区内查清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正当持有者，”	在其社区内查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正当持有者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29	序言第 26 段中的“序言第 25 段中的“又认识到存在着一些国家自己拥有口头形式或有文献记录的传统知识的独特情况，这种传统知识反映了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联的丰富的文化遗产，”	进一步认识到 在一些国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持有的特殊情况，这种知识以口头、文献记录或其他形式存在，这反映了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丰富文化遗产，
30	序言第 28 段中的“申明”	确认
31	第 1 条中的“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的技术，所产生的惠益，”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的技术，
32	第 2 条中的标题“术语”	用语
33	第 2 条第 1 款中的“界定”	定义
34	第 2 条 c 款中的“遗传和生物化学组成”	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35	第 2 条 c 款中的“使用《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生物技术”	应用《公约》第 2 条定义的生物技术
36	第 2 条 d 款中的“界定”	定义
37	第 2 条 d 款中的“生物体”	活生物体
38	第 2 条 e 款中的“遗传表现形式”	遗传表达
39	第 2 条 e 款中的“遗传的功能单元”	遗传功能单元
40	第 3 条中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41	第 4 条第 1 款中的“不妨碍”	不应妨碍
42	第 4 条第 1 款中的“《议定书》”	本议定书
43	第 4 条第 2 款中的“不妨碍”	不应妨碍
44	第 4 条第 2 款中的“包括其他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包括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专门性协定
45	第 4 条第 3 款中的“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同其他与本议定书相关的国际文书
46	第 4 条第 3 款中的“应支持而不应违背”	支持并且不违背
47	第 4 条第 4 款中的“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文书”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文书
48	第 4 条第 4 款中的“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的国际文书
49	第 4 条第 4 款中的“适用符合”	符合
50	第 4 条第 4 款中的“所适用的”	所涵盖的
51	第 4 条第 4 款中的“某一个或多个”	缔约方
52	第 5 条第 1 款中的“（此种资源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53	第 5 条第 1 款中的“分享”	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
54	第 5 条第 2 款中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	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
55	第 5 条第 2 款中的“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	由其持有
56	第 6 条第 1 款中的“并在符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管制要求的情况下”	并在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
57	第 6 条第 1 款中的“应经过作为此种资源来源国的提供缔约方或是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	应经过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
58	第 6 条第 2 款中的“以期确保在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既定的准予获取的权利的遗传资源时，得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以期确保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的情况下，获取此种遗传资源得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59	第 6 条第 3 (e) 款中的“许可证获取证书”	获取许可证书
60	第 6 条第 3 (e) 款中的“给与”	给予
61	第 6 条第 3 (f) 款中的“酌情并在遵照国内立法的情况下，就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获取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制定标准和/或程序；以及”	在适用的情况下并遵照国内立法，制定标准和（或）程序，以便在获取遗传资源时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62	第 6 条第 3 (g) 款中的“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一事订出明确的规则和程序。这些条件应以书面形式订出，除其他外，内容包括： (一) 解决争议的条款； (二) 关于惠益分享，包括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 (三) 关于嗣后第三方使用的条款（如果有第三方的话）；以及 (四) 适用情况下关于改变意向的条款；”	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这些条件应以书面形式拟定，除其他外，内容可包括： <b>(i)</b> 争端解决条款； <b>(ii)</b> 关于惠益分享的条件，包括涉及知识产权； <b>(iii)</b> 关于嗣后第三方使用的条件（如果有第三方的话）； <b>(iv)</b> 在适用情况下关于改变意向的条件。
63	第 7 条中的“批准及参与”	核准和参与
64	第 8 条 (a) 款中的“创造条件以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采取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获取的简化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解决研究意向改变的问题；”	创造条件，包括简化出于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获取措施，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对上述研究意向的改变予以处理；
65	第 8 条 (b) 款中的“国家和国际法所确定的”	各国或国际上确定的
66	第 8 条 (b) 款中的“迅速获得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迅速获取遗传资源以及迅速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67	第 9 条中的“考虑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引导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方面”	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
68	第 10 条中的“缔约方应考虑有必要制定一种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考虑这一机制的模式，以便解决公正和公平分享从跨界的情况下发生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中获得的惠益。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通过这一机制所分享的惠益，应该用于支持在全世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	缔约方应考虑制定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及相关的模式，以便处理在跨境的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由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的分享。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通过这一机制所分享的惠益，应该用于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69	第 11 条第 1 款中的“发现”	就地发现
70	第 11 条第 1 款中的“尽力给予合作，以期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执行本议定书。”	尽力合作，在适用的情况下由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以期执行本议定书。
71	第 11 条第 2 款中的“在相同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由几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时，这些缔约方应酌情努力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进行合作，以便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	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同一传统知识由几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拥有时，这些缔约方应酌情尽力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进行合作，以期落实本议定书的目标。
72	第 12 条第 1 款中的“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适用的习惯法、社区议定书和程序。”	，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
73	第 12 条第 2 款中的“相关”	有关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74	第 12 条第 2 款中的“制定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义务，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措施。”	建立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义务，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关于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75	第 12 条第 3 款中的“努力”	尽力
76	第 12 条第 3 (c) 款中的“利用”	由利用
77	第 12 条第 4 款中的“及其社区之间对”	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对
78	第 13 条第 1 (a) 和 (b) 款中的“对”	向
79	第 13 条第 1 (a) 和 (b) 款中的“申请人”	申请者
80	第 13 条第 1 (a) 款中的“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序的信息”	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信息和制定包括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信息
81	第 13 条第 1 (b) 款中的“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土著和地方社区酌情核准和参与以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序的信息；以及”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关于酌情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关于制定包括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信息；
82	第 13 条第 2 款中的“负责批准获取或酌情颁发获取规定已经符合的书面证明	负责准予获取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颁发获取要求已经满足的书面证明，
83	第 13 条第 2 款中的“适用程序和规定”	适用程序和要求
84	第 13 条第 4 款中的“应将此通知秘书处，同时并应通报关于这些主管当局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在可行时，此种信息至少应详细说明哪一主管当局负责所要求获得的遗传资源。缔约方应毫不拖延地将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或关于其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或责任的任何变化通知秘书处。”	应将此信息通知秘书处，并应通报关于这些主管当局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在适用的情况下，此种信息至少应详细说明哪一主管当局负责哪种遗传资源的获取。各缔约方应及时将国家联络点指定或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职责的变更通知秘书处。
85	第 14 条第 2 款中的“根据”	<b>删除 [=deleted]</b>
86	第 14 条第 2 (a) 和 (b) 款中的“关于”	<b>删除 [=deleted]</b>
87	第 14 条第 2(c)款中的“用于证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	用于证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88	第 14 条第 4 款中的“进行定期审查”	进行审查
	第 15 条标题“遵守有关获取和获益分享的国家立法和管制要求”	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或 <b>监管</b> 要求
89	第 15 条第 1 款中的“使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依照已经确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以符合其他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规定或管制要求。	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是按照事先知情同意获取的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以符合另一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 <b>监管</b> 要求。
90	第 15 条第 3 款中的“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就据控违反本条第 1 款所指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规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给予合作。”	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合作处理被控违反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 <b>监管</b> 要求的情事。
91	第 16 条的标题：“遵守有关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管制要求”	遵守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或 <b>监管</b> 要求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92	第 16 条第 1 款中的“以便规定，其管辖范围内所利用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须遵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在其参与下予以获取，同时规定，须依照此种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其他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规定其管辖范围内所利用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是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下获取的，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以符合该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的另一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 <b>监管</b> 要求。
93	第 16 条第 3 款中的“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就据控违反本条第 1 款所指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规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给予合作。”	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合作处理被控违反本条第 1 款所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 <b>监管</b> 要求的情事。
94	第 17 条第 1 款中的“为支持遵守，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和加强这种利用的透明度。”	为支持遵守，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并提高遗传资源利用的透明度。
95	第 17 条第 1 (a) (一)款中的 <b>条款序号</b> 和“ <b>收集或酌情接收</b> ”	<b>条款序号改为“(a) (i)”</b> 酌情收集或接收
96	第 17 条第 1 (a) (一)款中的 <b>条款序号</b> 和“ <b>和/或酌情包括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信息</b> ”	<b>条款序号改为“(a) (i)”</b> 和（或）酌情关于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信息
97	第 17 条第 1 (a) (二)款中的 <b>条款序号</b> 和“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b>条款序号改为“(a) (ii)”</b> 遗传资源的使用者
98	第 17 条第 1 (a) (二)款中的 <b>条款序号</b> 和“。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有效和适度的措施解决不履约情事”	<b>条款序号改为“(a) (ii)”</b>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处理不履约情事
99	第 17 条第 1 (a) (三)款中的 <b>条款序号</b> 和“此种信息，包括来自国际公认的适用的遵守证书，应在不妨碍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给相关国家当局”	<b>条款序号改为“(a) (iii)”</b> 此种信息，包括来自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如果有的情况下，应在不妨碍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提供给有关的国家部门
100	第 17 条第 1 (a) (四)款中的 <b>条款序号</b> 和“检查点必须有效，并应具有与执行本项(a)目相关的职能。检查点应同遗传资源的利用或同在研究、开发、创新、商业化前和商业化等的任何阶段收集有关信息相关联。”	<b>条款序号改为“(a) (iv)”</b> 检查点必须有效，并应具有与实施本条 a 款相关的职能。检查点应与遗传资源的利用或与信息的收集有关，特别是在研究、开发、创新、商业化前或商业化的任何阶段的相关信息。
101	第 17 条第 1 (b) 款中的“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列入关于分享执行这些条件的信息，包括通过汇报的规定；”	在共同商定条件中列入有关条款，以分享执行这些条件的信息，包括通过报告的规定；
102	第 17 条第 2 款中的“依照第 6 条第 3 款(e)项的规定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依照第 6 条第 3 款(e)项的规定颁发并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103	第 17 条第 2 款中的“遵守证明书”	遵守证书
104	第 17 条第 3 款中的“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应作为证明，说明其所述遗传资源系依照事先知情同意获得，并依照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立法或管制规定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	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应可资证明，其所涵盖的遗传资源是按照事先知情同意获得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以符合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立法或 <b>监管</b> 要求。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105	第 17 条第 4 款中的“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在不涉及机密时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在不涉密时，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106	第 17 条第 4 (a) 款中的“颁发证书的当局”	证书颁发当局
107	第 17 条第 4 (g) 和(h)款中的“确认	证实
108	第 18 条第 1 款中的“在执行第 6 条第 3 款第 (g)(一)项和第 7 条时，缔约方应鼓励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酌情写入涵盖解决争议的规定”	在执行第 6 条第 3 款第(g) (i)项和第 7 条时，各缔约方应鼓励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条件中写入酌情涵盖争端解决的条款
109	第 18 条第 1 (a) 款中的“争议解决程序提交的司法管辖权”	争端解决程序提交的管辖权
	第 18 条第 1 (c) 款中的“变通性解决争议的选择办法”	可选择的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110	第 18 条第 2 款中的“缔约方应确保在共同商定的条件引起争议时，能够根据适用的管辖权规定，拥有根据其法律制度进行追索的机会。”	各缔约方在共同商定条件出现争端时，应确保在其法律制度下，根据适用的司法规定，存在追索的机会。
111	第 18 条第 3 款中的“以下情况采取有效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关于
112	第 18 条第 3(b)款中的“促进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和仲裁裁决提供便利的机制	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机制
113	第 19 条第 1 款中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共同商定条件的部门和跨部门性示范合同条款”	各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就共同商定条件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
114	第 21 条 (a) 款中的“及其目标”	，包括其目标
115	第 21 条 (b) 款中的“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会议
116	第 21 条 (c) 款中的“管理”	维护
117	第 21 条 (d) 款中的“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换所”	国家信息交换所
118	第 21 条 (f) 款中的“宣传国内、区域和国际的经验交流”	促进国内、区域和国际的经验交流
119	第 22 条第 1 款中的“进行能力建设、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	进行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
120	第 22 条第 1 款中的“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	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
121	第 22 条第 1 款中的“在这方面，缔约方应为主要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在这方面，缔约方应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
122	第 22 条第 2 款中的“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产生的资金需要”	依照《公约》的有关条款对财政资源的需要
123	第 22 条第 3 款中的“作为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议定书的依据”	作为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议定书的基础
124	第 22 条第 3 款中的“国家能力建设需要”	国家能力需要
125	第 22 条第 4 款中的“能力建设和开发”	能力建设和发展
126	第 22 条第 4 (b) 款中的“谈判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127	第 22 条第 4 (c) 款中的“制定和实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制定、实施和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128	第 22 条第 4 (d) 款中的“各国建立其内生研究能力以期增加其自身遗传资源的价值的的能力”	各国加强其自身研究能力以增加本国遗传资源价值的的能力
129	第 22 条第 5 (d) 款中的“最佳可得交流手款”	现有最佳通讯工具
130	第 22 条第 5 (i) 款中的“利益攸关方”	相关利益攸关方
131	第 22 条第 6 款中的“根据本条第 1 至 5 款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信息”	根据本条第一至五款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信息
132	第 23 条标题“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	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
133	第 23 条中的“技术及科学研究和发展”	技术及科学研究和开发
134	第 23 条中的“缔约方承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和机构提供奖励，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和向它们转让技术，以使其能够建立和加强健全和可行的技术和科学基础，从而实现《公约》及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在可能情况下，这种协作活动应酌情在提供遗传资源的一个或多个来源国缔约方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国内并同该缔约方一起进行。”	缔约方承诺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和向它们转让技术，以使其能够建立和加强健全和可行的技术和科学基础，从而实现《公约》及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这种协作活动应在提供遗传资源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该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并同该缔约方一起进行。
135	第 25 条的标题“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财务机制和资源
136	第 25 条第 3 款中的“的资金需要，”	对财政资源的需求
137	第 25 条第 5 款中的“有关决定关于对《公约》财务机制的指导”	有关决定对《公约》财务机制的指导
138	第 26 条第 2 款中的“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身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做出。”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仅应由其缔约方作出。
139	第 26 条第 3 款中的“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
140	第 26 条第 3 款中的“另一成员替换”	一名成员替换
141	第 26 条第 4 款中的“做出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执行所必要的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履行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	做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执行的必要决定。它应履行本议定书为其指派的任务，
142	第 26 条第 4 (d) 款中的“并审议此种信息和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	并审议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此种信息和报告
143	第 26 条第 4 (e) 款中的“据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对本议定书及其补充附件的修正案以及本议定书的任何补充附件”	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以及本议定书的任何新增附件
144	第 26 条第 8 款中的“以及这些机构中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	以及这些机构中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
145	第 27 条第 2 款中的“可作为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	可作为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146	第 27 条第 2 款中的“由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做出”	由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147	第 27 条第 3 款中的“另一成员予以替代”	一名成员替换
148	第 29 条标题中的“报告”	汇报
149	第 29 条中的“每一缔约方应对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	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
150	第 29 条中的“提出报告”	做出汇报
151	第 30 条中的“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
152	第 31 条的标题“评估与审查”	评价与审查
153	第 31 条中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四年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随后并将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估”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四年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随后并将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估
154	第 33 条第 1 款中的“本补充议定书”	本议定书
155	第 36 条中的“均同为作准文本”	均同等作准
156	2010 年 10 月 29 日订于名古屋。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订于名古屋
157	附件第 1 款中的“(a) 获取费/对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b) 首期付费； (d) 支付使用费；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h) 提供科研经费； (j) 有关知识产权的联合拥有权。”	(a) 获取费/对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每一样本收费； (b) 预付费； (d) 版权费；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证费； (h) 研究资助； (j) 相关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
158	附件第 2 款中的“非货币惠益”	非货币性惠益
159	附件第 2 款中的“(b) 尽可能在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科研和开发方案中，特别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e) 允许利用移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提供者，特别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g) 加强技术转让技术的能力。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j) 由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k) 获得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资源清单和生物分类研究有关的科学信息；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国内的用途，针对重点需要，例如健康和粮食安全，进行的科研活	(b) 在科研和开发项目，特别是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可能的情况下在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国内开展； (e) 允许利用遗传资源移地设施和数据库；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包括按照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的提供者转让知识和技术，特别是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g) 加强技术转让的能力。 (i) 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加强获取规章的管理和执行能力； (j) 由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这些国家国内举办培训； (k) 获得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i>Authentic Chinese text/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i>Corrections to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 / Corrections du texte authentique chinois</i>
	<p>动；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p) 社会的认可；            (q) 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p>	<p>性，包括生物名录和分类研究有关的科学信息；            (m) 针对优先需要开展研究，如健康和粮食安全，考虑到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国内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业务关系；            (p) 社会认可；            (q) 相关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p>